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和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仲洋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昇和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於民國107年1月24日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及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